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有關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公告

根據該等公告，倘配售事項之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或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於該項終止前任何先前已違反配售協議之行為除外。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修訂最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協定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董事會認為，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除上述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文榮先生、何俊傑博士、鄭健鵬博士、袁北勝先生及許細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崇達先生、譚劍鋒先生及秦時會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